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現時及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張先生及劉嘉銘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任何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彼等於外遊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此外，各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而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其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